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医疗保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	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责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以2018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基数，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 由市县承担，省级按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给予补助。
3.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由市县承担，中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 计划生育 4. 计划生育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母亲健康工程。	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责和我省提高标准部分，2019年起，以2018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 省级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
5.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国家和省上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中省财政根据任务需求、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补助。
(四) 能力建设 6.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推广等。	中省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市县财政事权				
(一) 生育计划	1. 计划生育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省规定的对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规定的对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建立发展公立医疗机构和计划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对市县按规
(二) 能力建设	3. 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市县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公共卫生监测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市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宣传引导、队伍建设等。	综合人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对市县按规